

泰兴市三里供销合作社房屋招租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7290007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

一、招标条件

本泰兴市三里供销合作社房屋招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泰兴市三里供销合作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坐落位置: 黄桥镇双桥村S229省道东侧供销社大院内。 2、面积: 三里供销社房屋为局部两层, 建筑面积1927.75平方米。 3、出租资产使用情况: 三里供销社房屋为局部两层。位于黄桥镇双桥村S229省道东侧, 交通优势明显。 4、附属设施: 道路通达、公共交通便捷、停车方便、自然环境良好、人文环境良好、基础设施完善、公共配套设施。 5、其他说明: 非住宅, 标的物的具体概况请意向承租方自行前去现场勘察。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泰兴市三里供销合作社房屋招租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泰兴市三里供销合作社房屋招租项目: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30 08:30到2025-08-05 17:30

获取方式: 1、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准备以下资料(一套盖章的复印件)。(1)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报名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2)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托人报名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3)个人报名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竞谈文件费用: 500元/套, 售后不退。(请转支付宝15052792115周玲), 同时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未加备注视为未缴纳, 报名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6 15:0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06 15:00

开标地点：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泰兴市高新区科能路33号五楼）

七、其他

一、项目信息：

- 1、坐落位置：黄桥镇双桥村S229省道东侧供销社大院内。
- 2、面积：三里供销社房屋为局部两层，建筑面积1927.75平方米。
- 3、出租资产使用情况：三里供销社房屋为局部两层。位于黄桥镇双桥村S229省道东侧，交通优势明显。
- 4、附属设施：道路通达、公交便捷、停车方便、自然环境良好、人文环境良好、基础设施完善、公共配套设施。

5、其他说明：非住宅，标的物的具体概况请意向承租方自行前去现场勘察。

二、出租价格及租金支付要求：

- 1、租金（万元/年）：底价159540元/年。
- 2、租期（年）：5年。
- 3、租金支付方式：采取“先付后用”原则，每年度的房屋租金分两次支付。承租人必须于承租年限的起始月份的第一个月内和第七个月内全部缴足50%。
- 4、租赁押金：10000元。

三、交易方式：采取竞价的方式，按有效最高报价且不低于底价者竞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保证金：

- 1、报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谈判保证金。

金额：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请转支付宝15052792115周玲），同时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未加备注视为未缴纳，报价无效）转账用途：泰兴市三里供销合作社房屋出租项目保证金。

2、保证金处置：

（1）承租方缴纳的保证金，在双方签订的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回；无故放弃承租者，不予退还，若保证金不足以补偿或支付相关费用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2）未竞价成功的意向承租方缴纳的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按照其报名时缴费的账户信息原渠道退还。

五、成交：

- 1、竞价结束后，经出租方确认的成交结果上网公示。
- 2、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承租方于3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缴纳租金及押金。

六、意向承租方须知：

- 1、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将项目标的物进行转租或分租；
- 2、租赁用途为：仅限用于第三产业发展，包括仓储等业态经营。禁止用于物品回收等可能对周边环境、卫生产生严重影响（包括垃圾、噪音、油污、恶臭等各类污染）或易燃、易爆等危险性较强的行业。

3、租赁使用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且不得改变现有土地使用性质，保持标的物的完整性，如有损坏，承租方须修复，否则不予退还押金；

4、租期届满或承租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承租方应提前30天申请并在15日内交还标的物，且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承租方违约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租方赔偿。否则在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租方赔偿。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取费标准的7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泰兴市三里供销合作社。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泰兴市三里供销合作社
地 址： 泰兴市黄桥镇双桥村
联 系 人： 陆春庆
电 话： 1395115933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兴市高新区科能路33号
联 系 人： 周玲
电 话： 15161078188
电 子 邮 件： 372645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玲（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委托人职务：_____

受委托人电话：_____

受委托人邮箱：_____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作为委托人的投标事务负责人。

委托事项：投标申请，领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署、递交、说明补正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特别授权。受委托人联合行使或独立行使的委托权限，其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投标事务负责人无转委托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他任何代表委托人行使的投标事宜，以及超出本授权范围的其他事宜。

委托期限：_____日，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承诺，受委托人是委托人在在职人员，且本委托书所附该人员身份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附：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社保证明材料。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